

附表

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項目		補助標準	補助上限	說明
講師費用	外聘國外專家學者(鐘點費)	5,000 元/節	無	1.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。 2.補助機關及計畫內單位不得支領相關費用。 3.計畫邀請外聘產學研專家專題講授，發予講座鐘點費，不另發予撰稿費。 4.一節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 90 分鐘視為兩節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5.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作為主，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。
	外聘國內專家學者(鐘點費)(註 3)	2,000 元/節	無	
	交通費(註 3)	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	無	
	住宿費	2000 元/天	無	
專家學者出席費(註 3)		2500 元/人	無	
膳費及茶點費	1. 午餐及晚餐每人每餐(註 3)	80 元/人	核定補助經費 30%為上限	1.補助半日以上之活動 2. 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、一天以二餐為限。 3. 核銷時檢附簽到表。
	2. 茶水費每人每次(註 3)	80 元/人		
	3. 餐桌每桌	5000 元/桌		
文宣及印刷費(含影印、打字、上膜、膠裝、墨水匣、碳粉匣)		無	無	1.含手冊、活動海報、摺頁、邀卡、課程教材及活動所需材料等設計完稿資料。 2.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」及「廣告」字樣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，核實報支。
翻譯費		無	無	
場地佈置費		無	最高補助 100,000 元	紅布條、旗幟、花藝、音響、燈光…等。

場地租金	無	1.50 人以下最高補助 20,000 元/日。 2.51-100 人最高補助 50,000 元/日。 3.101 人以上最高補助 100,000 元/日。	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，需另附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及會議簽到表。
保險費	無	最高補助 20,000 元	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，另核銷單據應載明要保期間。
活動拍攝及錄影費	無	最高補助 20,000 元	
觀光推廣影片製作及拍攝	無	最高補助 100,000 元	1.影片長度達 30 秒以上，含影片演員、美編、設計、字幕、剪輯等。 2.無償提供本府於相關觀光網站 露出，以行銷本市。
觀光推廣網站或 App 建置及維運	無	最高補助 100,000 元	
活動宣導品	最高補助 200 元/件	核定補助經費 10% 為上限	1.需於審查會議中提出報告說明，經審查委員同意後，方得列計。 2. 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」及「廣告」字樣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，核實報支。
門票	無	最高補助 200 元/人	
車資	無	核定補助經費 10% 為上限	
雜支	無	核定補助經費 5% 為上限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

備註：請各申請補助單位，參照本基準表進行預算編列

- 一、基準表所列補助項目，為可申請補助之項目，非補助項目列為自籌項目。
- 二、各補助項目金額請依實際情形編列預算，超過補助標準及補助上限者須予自籌。
- 三、部份補助項目已有相關規定(註 3)，編列預算時不得超過該項補助標準，倘相關規定修改支出標準，一併修改之。